关于组织申报青岛市节能低碳重点技术

推广目录（第五批）的通知

各区（市）发展改革局，各相关行业协会、科研机构、驻青高校，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和《国务院关于印发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发〔2021〕23号）的有关要求，加快我市节能低碳技术进步和推广应用，全面促进全市节能降碳工作，我委拟于近期开展《青岛市节能低碳重点技术推广目录（第五批）》的征集、筛选和评定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原则

（一）节能绿色循环低碳。申报技术产品设备应节能减碳效果显著、资源综合利用水平高，应用范围广、推广潜力大。

（二）先进适用。适应我市的实际情况，至少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知识产权明晰。全行业普及率已在50%以上的技术不在推荐范围之内。

（三）成熟可靠。在我国有一定应用实例，并有实际效果验证的证明材料。

（四）市场导向。推荐技术要有良好的经济性及广阔的市场推广前景。

二、申报范围

钢铁、建材、电力、煤炭、石化、化工、有色、纺织、食品、造纸、机械、家电等工业领域，以及建筑、交通运输、农业、土地利用变化和林业、废弃物处理等领域的节能低碳技术，可以是单一技术、产品、装备、工艺流程或系统性工程技术等。

三、申报流程

1. 各申报单位填写《青岛市节能低碳重点技术申报表》，并准备相关证明材料，报送单位所在地区（市）发展改革局。

2. 由各区（市）发展改革局组织筛选后，统一报送市发展改革委。

3. 市发展改革委组织对申报的技术、产品和设备进行集中论证、审核，择优纳入目录，并公布推荐单位名单。

四、申报要求

1. 申报单位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事业单位，信用记录良好。

2. 申报单位应当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如存在隐瞒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一经发现取消该单位申报资格。

3. 请各区（市）按照通知要求组织辖区内有关企业抓紧进行申报，并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汇总，确保申报内容真实准确，填写《青岛市节能低碳重点技术汇总表》，连同企业书面申报材料一式两份及电子版（申报单位需刻光盘或U盘）于6月6日17:00前报送至青岛市发展改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地址及邮编：青岛市市南区延安三路204号，266071。

附件：1.青岛市节能低碳重点技术申报表

2.申报表填写说明

3.青岛市节能低碳重点技术汇总表

青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年5月9日

（联系人：高飞 17605327995，于翠萍83877307）

附件1

青岛市节能低碳重点技术申报表

|  |  |  |
| --- | --- | --- |
| 技术名称 | |  |
| 技术类别 | | □节能减排技术 □零碳技术 □储碳技术 |
| 所属领域 | |  |
| 该技术应用现状及产业化情况 | |  |
| 技术内容 | 技术原理 |  |
| 关键技术 |  |
| 工艺流程 |  |
| 主要技术指标 | |  |
| 技术来源 | |  |
| 技术鉴定情况 | |  |
| 技术应用条件或范围 | |  |
| 技术推广障碍及建议 | |  |
| 类型用户 | |  |
| 推广前景和节能减排潜力 | 目前已推广比例（%） |  |
| 预期推广比例（%） |  |
| 2022年该技术预计总投资额（万元） |  |
| 2022年预计可形成年节能潜力（tce） |  |
| 2022年预计可形成年碳减排潜力（tCO2） |  |
| 已经实施的典型案例（至少两项，分别填写） | | |
| 项目名称 | |  |
| 项目建成规模 | |  |
| 项目建设条件 | |  |
| 主要建设或改造内容 | |  |
| 主要设备 | |  |
| 项目投资额（万元） | |  |
| 项目建设期（月或年） | |  |
| 项目年节能量（tce） | |  |
| 项目年减排量（tCO2） | |  |
| 项目可形成的年经济效益（万元） | |  |
| 项目投资回收期（月或年） | |  |
| 项目的环境及社会效益 | |  |
| 区（市）发改局意见（盖章） | |  |

附件2

申报表填写说明

一、技术类别

1.节能减排技术是指节约能源、降低能源消耗、减少污染物排放技术。

2.零碳技术是指获取和利用非化石能源，实现二氧化碳近“零排放”的技术，主要包括可再生能源等技术。

3.储碳技术是指二氧化碳产生以后，捕捉、利用和封存二氧化碳的技术。

二、所属领域

指申报技术具体所属的行业领域，如钢铁、建材、电力、煤炭、石化、化工、有色、纺织、食品、造纸、机械、家电等工业领域，或建筑、交通运输、农业、土地利用变化和林业、废弃物处理等领域。

三、该技术应用现状及产业化情况

指该技术目前在业内推广应用及产业化情况。

四、技术内容

可单独附页说明所申报低碳技术的原理、关键技术、工艺流程等内容；需提供所申报低碳技术的工艺流程图或主要设备工作原理图及结构图。

五、技术来源

需提供技术所有方的单位名称、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六、技术鉴定情况

如申报技术已通过有关鉴定和检测，需提供相关材料的书面及电子扫描件，包括技术鉴定证书、科技成果鉴定证书、专利证书或其他知识产权证明文件等。

七、技术应用条件或范围

指申报技术的具体应用条件或适用范围。

八、技术推广障碍及建议

指申报技术在市场推广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障碍，以及对我市推广该项技术的政策建议。

九、目前已推广比例及预期推广比例

已推广比例指截至通知下发时申报技术在全国推广比例，预期推广比例指到2022年底在全国推广比例。

附件3

|  |  |  |  |  |  |
| --- | --- | --- | --- | --- | --- |
| 青岛市节能低碳重点技术汇总表 | | | | | |
| 填报单位： | | | | | |
| 序号 | 技术、产品或设备名称 | 推荐单位名称 | 单位地址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